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07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07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单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冯丽萍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冯丽萍女士由于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感谢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二、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单建明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单建明先生由于个人事务繁忙，提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

三、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沈建军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沈建军先生被作为候选人推选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提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

四、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沈建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2、选举潘玉根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五、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潘玉根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潘玉根先生被推选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

六、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芮勇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芮勇先生由于工作的需要，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

七、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朱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朱伟先生由于工作的需要，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

八、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刘昭和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刘昭和先生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提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

九、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聘任潘玉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刘昭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潘玉根先生提名，聘任乐德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赵建平先生、俞建亭先生、张凯先生就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聘任潘玉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同意聘任刘昭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同意聘任乐德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4、公司聘任上述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 5、上述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6日

附简历：

1、潘玉根，男，中国国籍，44岁，中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湖州印染厂车间付主任及技术科长、湖州灯芯绒总厂技术科长、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2、刘昭和，男，中国国籍，32岁，大学学历。曾任天发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负责人、万向集团公司总裁秘书、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3、乐德忠，男，中国国籍，34岁，大学学历。曾任江苏江阴茶梅印染厂技术员、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灯芯绒分厂厂长，现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主任。